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000.00元。该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该次股票发行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186号）。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验字（2023）第41002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越王大道支行（账户名称：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 8800 2158 0900 924），初始存放金额10,005,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越王大道支行、一创投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开户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越王大道支行，银行账号为9550 8800 2158 0900 924，报告期内该账户无除募集资金外的其他任何款项。

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0,005,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476.0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11,476.05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11,476.05
补充流动资金：	10,011,476.05
具体用途：采购原材料	6,975,940.00
具体用途：日常经营开支	3,035,536.05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已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一创投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越王大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